

长城季季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托管人报告

长城季季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—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根据《长城季季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文件，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本计划 2016 年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、独立的会计核算和投资监督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，不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托管人认为，报告期内，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列支等方面，能够遵守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长城季季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等有关法律文件的约定，未发现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所编制的本计划 2016 年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认真、独立的会计核查，认为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

2017 年 3 月 10 日

